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通過

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核備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(系學會會長或相關代表)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共推選教師三人，學生委員代表一人。系外委員在系務會議提名推薦，系主任聘任(可含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一人)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系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系主任為召集人兼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；如無法指定代理人則由與會代表共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由系務會議訂定，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